

## 就學優待減免 Q&A

**Q：我具備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要如何申請減免學雜費？**

A：如果您具備就學優待減免身分，每學期請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至「e 校園服務網」線上申請（步驟：輸入帳號密碼後，登入系統→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詳閱注意事項→點選下一步→填寫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列印申請表），申請表簽名後，連同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文興樓 3 樓)。經初審後，學雜費繳費單會依照各減免類別補助金額扣減減免金額→自行列印「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相關訊息請參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就學優待減免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元(依國稅局的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與報稅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不同)，請確認符合避免追繳。家庭所得總額由教育部平台轉送財稅中心查核，若查核結果所得超過 220 萬元者（不合格），依教育部規定，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我就學優待減免申請類別是低收入戶，每學期均要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嗎？**

A：**不需要喔!**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於每學期申請減免時，僅需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不需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卹內軍公教遺族、卹滿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於第一次申辦時需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辦下一學期減免時，僅需完成線上系統申請，無需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惟若因減免資格中斷或變更者（如:休學），再次就學時需重新線上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每學期皆需完成線上系統申請及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Q：**我休學前已經申請大二第一學期學雜費優待減免，復學後，重新就讀大二第一學期，可以再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不可以喔！**若您休學時是二年級上學期，復學後還是二年級上學期，且休學那一學期已辦過減免的話，依減免辦法規定：**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因此須等二下才可以辦理。

**Q：**我已經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00元)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嗎？

**A：****不可以喔！**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如果您同時符合多項補助方案申請資格，只能**擇一**申請喔！

◎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等。

**Q：**我修讀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就學優待減免可以補助嗎？

**A：****可以喔！**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即修讀前述課程之學分費，可以補助。

◎原住民學生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 70%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可減免總額。

◎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減免學費不包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而增加之費用。

**Q：**我不小心延畢或暑期（重）補修了，可以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嗎？

**A：****不可以喔！**依減免辦法規定，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其餘所有身分減免補助，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學分費。

◎因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且有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是可辦理減免的，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進修學士班等依學分費收費標準者，俟開學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再依實際選修之學分數及查核有無重修科目後，據以重新計算減免補助金額。

Q：就讀研究所(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嗎？

A：**可以喔!**但如果您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且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教育部考量在職專班屬回流教育，是學生個人規劃的進階課程，所以不能申請喔!

Q：我已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可以再辦理就學貸款嗎？

A：**可以喔!**但是貸款前需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取得扣除減免金額後的差額繳費單，再到銀行辦理貸款手續。依教育部規定，僅可貸減免後的學雜費差額及加貸住宿費、書籍費等。

Q：我這學期才辦理減免，之前不知可以辦理，可以補辦嗎？

A：**不可以喔!**依教育部解釋：學雜費減免未能於當學期辦理者，恕無法補辦或追溯既往。

Q：家長有「重大傷病卡」，可以辦理減免嗎？

A：**不可以喔!**持有重大傷病卡的學生本人或父母，須先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經核定「身心障礙」資格後才具減免資格，但需於減免申辦期限內提出申請。

Q：養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可以辦理減免嗎？

A：在戶籍謄本上有註明收養關係者，可以辦理減免，務必繳交全戶戶籍謄本。

Q：我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可以再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嗎？

A：**可以喔!**因「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已非屬學雜費補助性質，故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因補助性質不同，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已無重複請領之疑慮，故可再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